今日评论

新浪微博 weibo.com @今日烟台

腾讯微博 t.qq.com @今日烟台

烟台微信圈子 微博烟台早知道

这次住建部本着应有的制度善意,向社会郑重承诺,在“十二五”期间建1000万套保障房用于改善民生。住建部表示,2013年底前,地级以上城市要明确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的条件、程序和轮候规则。并健全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制度,做好年度建设计划、开竣工项目、计划完成情况、分配退出等各环节信息的公开,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这无疑给公众吃了一颗“定心丸”。

外来工保障房契合底层愿望

□黄春景

外来务工人员将在今年纳入到城市的住房保障范围内。住建部发布的《关于做好201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各地要适当上调收入线标准,有序扩大住房保障覆盖范围。今年年底前,地级以上城市要明确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的条件。

外来务工者申请保障房条件年内出台,可以看成是善待外来务工者的一项有力举措,亦是今年保障房工作的一大亮点,契合了保障房关系民生福祉的底层愿望。然而,虽然规定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,但笔者认为关键还是在于执行。公平分配保障房考验政府执行力,只有把确保公平分配放在更重要的位置,按照保障基本、公正程序、公开过程的原则,科学确定保障范围,规范和阳光操作,才能切实保障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住房需求。

住房保障是政府提供的一项基本公共服务,通过提供小户型、齐功能、质量可靠的保障房和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,保障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,改善棚户区群众的居住条件,并为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提供稳定居所。外来务工人员生活的点滴“小事”,承载着民生,凝聚着民心。专家为此曾多次在各种会议上建言献策,认为公平分配是保障性住房的“生命线”,惟有公平方能使民生工程真正惠民生、得民心。

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,是一个值得期待的惠民愿景,也是非常有意义的一件事情。外来务工人员为城市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,他们往往承担着城市里最脏、最乱的活,但却在住房等很多方面没有得到应有的待遇。因此,赋予他们在城市拥有属于自己的“安乐窝”,既符合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,也符合“城镇化”思路,更是体现了政府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关爱。

在外来务工人员保障住房这个节点上,尽管政策再好,最终还需执行到位。正所谓“不看广告看疗效”。要知道,“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”这一措辞中,“符合条件”四个字的想象空间巨大,难免给地方政府可乘之机,钻政策漏洞,损害外来务工人员的根本利益。因此,全面公开透明,是外来务工人员保障房公平分配的“试金石”,要坚持阳光操作,接受群众、社会和媒体全方位监督,做到全过程公开,以此完善机制,堵塞漏洞。

一言以蔽之,公平公正是外来工保障住房的“生命线”,善待保障住房就是善待外来务工者。外来务工者申请保障房条件年内出台,打破了保障房的户籍歧视,有助于外来人口融入城市,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,与政府眼下大力提倡的“城镇化”思路不谋而合。我们期待着,在把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房计划的实际工作推进过程中,自始至终要以一种善待外来务工者的态度和举措,充分释放这一保障住房的各种利好。

名嘴说事

与其批评成龙不如反思自己:1、那些至今还躺在收藏者仓库的古建筑当初是怎么被拆掉弄出去的?2、黄山在保护古建筑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,不一定要被舆论牵着去把成龙捐的古建筑迎回,而应把急待就地保护的保护好;3、就地得不到很好保护,异地保护不失为一种选择;4、成龙的选择与是否爱国无关。

——**芮必峰(学者)**

“老人摔倒无人扶”之类不实传言所以让一些人轻信,主要在于击中了人性某种幽暗,一些人期待消费这类坏消息,为自身骨子里的恶找到一种铺垫:不只我一人不扶,别人也一样。整个社会都如此,我就可以心安理得地原谅自己的懦弱犬儒无德了。在消费坏消息中为自己身上的恶寻找理由,是坏消息传播的人性动力。

——**曹林(评论员)**

嬉笑怒骂

新闻:云南昆明东川区的小江,因河水呈乳白色被戏称为“牛奶河”。一些村民称直接用河水浇灌会导致西瓜减产。对此,东川区环保局局长王杰云称,他并不认同村民们小江河水灌溉有害的说法,“现在的河水拿来饮用和灌溉都没问题”。**(新华网)**

点评:红豆水、牛奶河,谁说没毒谁来喝。

新闻:4月10日前,凤凰古城风景名胜区一直免费开放,参观古城内9处景点,才购买148元套票。即日起,每个踏进古城的游客,不管是否参观景点,都将收取148元门票。当地官员称,他们并非替企业赚钱,而是为游客着想。**(潇湘晨报)**

点评:你们为游客想得太多了。

新闻:埋有唐代著名高僧玄奘法师灵骨的西安兴教寺,正面临大规模拆迁。当地政府给出的拆迁原因,是丝绸之路联合申遗的需要。联合申遗名单上只有兴教寺塔,不包括寺庙内其他建筑。据调查,申遗拆迁的背后,是著名的曲江系公司的商业运作。**(华商网)**

点评:难道想吃唐僧肉?

新闻:油菜花节、牡丹花节、玉雕节、放牛节……各种大大小小的节庆,你方唱罢我登场。近年来,不少地方政府大打“节庆牌”,节庆种类五花八门,内容无所不包。全国每年要办5000个节庆,部分政府人员胡吃喝赚补贴。**(光明日报)**

点评:人造节,节造钱。

新闻聚焦

全民分红

新闻回放:“用两年国企利润向全民分红,发放四万亿消费券。”近日,全国人大代表、步步高连锁公司董事长王填的一份议案引发公众兴趣,发改委回应称需论证。

《北京晨报》评:发放消费券能直接刺激消费,并产生好的示范效应,且2010-2011年全国国企总利润超4万亿元,确有过多之嫌,如不遏制,就可能伤害公平竞争的大环境,降低资金运作的效率与安全,甚至引发对立情绪。

可分掉真是好办法吗?

首先,中国人口数量极多,要把这笔钱分到每个人手上,成本太高,结果很可能是路途方便、信息灵通的城市人受惠,可闭塞、偏远的广大农村地区怎么办?其次,从国外的经验看,大量消费券流入市场,往往引发黑市交易行为,随着货币供应总量增加,物价也会相应上涨,消费者并没得到实际利益,反而会受到伤害。

太多案例证明,分光用尽式的公平往往是一厢情愿的看法,未必合乎理性。作为现代人,我们不仅要有消费者的视野,还要有投资者的视野。

《青年时报》评:发改委的回复里,仅仅只说了一句“还需论证”,既未明说是否可行,更未给出具体解释。公众最想知道的,对于四万亿消费券发改委究竟怎么看,从回复中是看不出来的;发改委一方面肯定了发放消费券对于刺激消费的作用,另一方面又说利弊认识不一致还需论证——似乎是什么都说了,事实上却什么都没说。

说白了,“还需论证”只是表示拒绝的一种委婉表达而已。具体的拒绝原因究竟是什么,我们不得而知。在我看来,真正的原因也许根本就不在于消费券本身是否可行,而在于“用两年国企利润向全民分红”根本不可能。在王填代表的议案里,最“很傻很天真”的地方就是这个。因为,要让国企吐出两年利润给全民分红,简直无异于与虎谋皮。如果这一条能够做到,不发放“还需论证”的消费券又有什么关系呢,完全可以其他福利发放途径让全民共享。

中国式过马路

新闻回放:4月9日起,北京将严罚“中国式过马路”带头人,“带头”闯灯的行人将面临罚款,对于态度蛮横、拒不服从纠正,有妨碍民警执行公务甚至是袭警行为的人员,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。此前,行人闯红灯处10元罚款。

《广州日报》评:“中国式过马路”也并非全是因为行人法律意识淡薄,文明素质不高,有些时候存在客观原因。因此,要从根本上整治“中国式过马路”,就不能一蹴而就,一罚了之。实际上,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,罚款之外,还可以在很多方面有所作为。

第一点,对城市道路路权的合理分配。目前一些城市在道路路权的分配上不甚合理,过于迁就机动车辆的路权而忽视了行人和非机动车辆的路权。比如斑马线设置过少;比如机动车道过宽、人行道过窄等等。

第二点,交通基础设施的人性化设置。有些城市交通路口的红绿灯时间设置不够人性化,红灯时间太长,绿灯时间太短,超过了行人心理忍耐底线,客观上增加了行人闯红灯的概率。

第三点,交通法规与生命安全教育。对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罚款虽然有用,但说到底属于“堵”的方式,疏堵结合才能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。长远的“疏导”之策,包括从中小学开始就加强交通法规和生命安全意识教育;像南京市一样,在交通路口设置劝导员、安装语音提示器,实践证明,对降低路人闯红灯、横穿马路,都有显著的效果。

浮光掠影

升旗仪式上表白

@秋心:西安工业大学附中一男生在国旗下演讲突然给一个女生表白,台下肃静一分钟后,掌声轰鸣十分钟。

@陈诗娴:这么浪漫,爱就是要大声说出来。

@绍喜先生:勇气可嘉,但是方式有点不妥当。

@瑶瑶:批评点到即可,无需上纲上线,青春无悔!

@谢夕sky:男孩很勇敢,但是在这样的场合表白的确欠妥!

@凯文斯:我真佩服这孩子的勇气。

@汪林:方式和场合不恰当,但我想对他说,有一种青春叫表白。

@HeyNevaeh:为什么大学生在大庭广众之下当众表白是浪漫,高中生升旗仪式表白就被遣返回家反省?

媒体观察

央媒为何对公车私用“小题大做”?

公职人员利用自己所乘的公务车,私自接孩子上了一次学,携家人扫了一次墓、逛了一次园、去了一趟馆子,多大事?

事情确实不大。相比较那些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、搞萝卜招聘、包二奶这样的腐败,公车私用在某些人眼中,不过是行为不检的常见现象。甚至于一部分公车享有者,把私下用公车当成约定俗成的“职务福利”“中国特色”,从不加以自律。

但是,公车私用正在遭受严厉的整肃。人民日报刊出后续报道,对4月5日该报一版曝光河南多地公车私用现象的官方处理结果,向社会做出公布。

无独有偶,新华社江苏分社在清明期间,也暗访公车私用扫墓情况,曝光引起地方纪委的高度重视。南京市纪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两辆违规公车迅速做了调查处理。

人民日报、新华社作为中央级媒体,不约而同地聚焦公车私用,并投入力量进行有力的暗访曝光,看似前所未有。其实,细心的人已经发现,这两家央媒自今年以来,已经不止一次地集中曝光公车送学生上学现象、公车春节现身旅游景区等,在社会上产生了极大的震慑。公车私用猖獗的现象有了一定的好转。

中央媒体为什么如此煞费苦心、锲而不舍地追踪公车私用?这不仅是一般社会公众所关切的问题,也引起一些公车私用者的吐槽:内政外交那么多大事,干吗偏偏花力气跟公车私用过不去?是不是有点小题大做了!

公众的关切并不奇怪,奇怪的是那部分吐槽的官员。在他们看来,公车私用是不值得监督的作风小节,央媒出面是杀鸡用了牛刀。

长期以来,公车私用作为一种公务积习,很常见,也很少被监督追责,久而久之,它从制度的缝隙里发展成为潜规则,为不少公务员、国企官员所习惯性接受,当作自己的公职福利。殊不知,这种“公职福利”根本没有合法性,它只是一种孳生的特权,借助制度的松懈而大行其道。其实质还是腐败,哪怕它是公众“习以为常”的腐败。

公车私用不加遏制,必然带来公款购置豪车的冲动,带来与民争利的占位,带来拥堵、污染,更可怕的是,带来特权意识的膨胀。

公车私用不加遏制,还可能被某些人上升为固化规则,从而使公职特权刻上制度的印记,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。

看似小问题,实则大危机。中央媒体该出手时就出手,其强大的权威地位,能有效震慑久治不愈的公车私用,惊醒一部分不以为然的官员。这将在很大程度上,助推中央八项规定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央媒的高调,也可激发普通民众对公车私用的举报热情。近日,有小学生发现南京两公车假期现身仪征饭店,家长将照片曝光在微博上。8日上午,南京市纪委公布了检查结果。其中一辆私用的公车驾驶员受到了严厉处理。

公车私用靠媒体曝光才能遏制,当然不值得庆幸。但是,没有舆论的助力,这种现象难以得到根本治理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媒体“小题大做”,实乃用心良苦。

(原载于《现代快报》)